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illegible]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illegible]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illegible]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illegible]召开时间

[illegible]现场会议时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星期五）[illegible]。

[illegible]于网络投票时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illegible]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期间任意时间。

[illegible]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illegible]楼公司会议室。

[illegible]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illegible]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illegible]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黄晓峰先生

[illegible]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illegible]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illegible]股，限售流通股[illegible]股。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illegible]人，代表公司股份[illegible]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具体情况如下：

[illegible]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illegible]人，代表公司股数[illegible]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

[illegible]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illegible]人，代表公司股份[illegible]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illegible]审议通过了《[illegible]关于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赞成[illegible]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反对[illegible]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弃权[illegible]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illegible]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赞成[illegible]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反对园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弃权[illegible]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illegible]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赞成[illegible]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反对[illegible]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弃权[illegible]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illegible]源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赞成[illegible]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反对[illegible]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弃权[illegible]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缘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赞成[illegible]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反对[illegible]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弃权[illegible]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员律师事务所：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illegible]律师姓名：徐志新、曾力

[illegible]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员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illegible]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证券代码：[illegible]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召开的[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对本次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公司已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illegible]）刊载了《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将本次大会的召开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程序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illegible]）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illegible]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分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练卫飞先生委托董事、总经理黄晓峰先生主持。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并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illegible]人，代表公司股份[illegible]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illegible]。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公司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illegible]人，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总数为[illegible]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illegible]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illegible]人，代表公司股份[illegible]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illegible]。

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会议工作人员。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即：

（一）审议《[illegible]关于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二）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三）审议修订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修订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五）审议修订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在本次大会上，股东没有提出其他新的提案。

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无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总股数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illegible]审议通过了《[illegible]关于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赞成[illegible]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反对[illegible]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弃权[illegible]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illegible]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赞成[illegible]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反对[illegible]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弃权[illegible]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数同意、由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illegible]审议通过了修订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赞成[illegible]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反对[illegible]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弃权[illegible]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illegible]源审议通过了修订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赞成[illegible]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反对[illegible]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弃权[illegible]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缘审议通过了修订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赞成[illegible]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反对[illegible]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弃权[illegible]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会生 律师

（签名） 经办律师：徐志新 律师

（签名）

曾 力 律师

（签名）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illegible]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illegible]业绩预告期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预计的业绩：阴亏损 [illegible]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illegible]万元－[illegible]万元	亏损[illegible]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illegible]元	亏损[illegible]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新增钛矿产品销售及借款利息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illegible]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illegible]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illegible]年度 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illegible]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忽时至[illegible]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illegible]关于修改[illegible]公司章程[illegible]的议案》

[illegible]《公司章程》第[illegible]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百分之五的投资事宜，及决定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百分之五的资产处置方案；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提名总经理人选，交董事会会议讨论表决；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拟修订为：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百分之五的投资事宜，及决定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百分之五的资产处置方案；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提名总经理人选，交董事会会议讨论表决；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定公司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分公司、办事处）的设立、变更和注销；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illegible]《公司章程》第[illegible]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拟修订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应当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年度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前提下，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illegible]。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传真、电话、邀请中小股东现场参会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当年盈利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illegible]以上通过。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及其它情况。”

授权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有关公司章程的申请和备案及签署相关文件等一切手续和事宜；

审议结果：表决票[illegible]票，赞成票[illegible]票，反对票[illegible]票，弃权票[illegible]票。

二、[illegible]关于召开公司[illegible]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上午[illegible]在长沙市银盆南路[illegible]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厅召开公司[illegible]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特别决议案《关于修改[illegible]公司章程[illegible]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illegible]票，赞成票[illegible]票，反对票[illegible]票，弃权票[illegible]票。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茵一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illegible]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illegible]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illegible]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召开[illegible]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忽[illegible]

（二）股权登记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三）现场股东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银盆南路[illegible]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会议现场投票的方式。

（六）出席对象

[illegible]员[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股权登记日）下午[illegible]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illegible]股股东均有权参加[illegible]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本公司的境外[illegible]股股东另行通知。

[illegible]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illegible]关于修改[illegible]公司章程[illegible]的议案》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获得出席公司[illegible]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已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illegible]）进行了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登记手续

[illegible]员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illegible]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illegible]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illegible]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传 真：[illegible]

联系人：朱亮苏 胡昊

（三）登记时间：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上午[illegible]—[illegible]下午[illegible]—[illegible]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其他事项

[illegible]员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illegible]

传 真：[illegible]

联系人：朱亮苏 胡昊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illegible]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illegible]

[illegible]园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illegible]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茵一二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illegible]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illegible]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特别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illegible]	[illegible]关于修改[illegible]公司章程[illegible]的议案			
注：[illegible]上述审议事项请委托人可在[illegible]赞成、反对或弃权[illegible]方框内划[illegible]作出投票指示。 [illegible]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illegible]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证[illegible]法人股东加盖公章[illegible]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illegible]		
委托人持股数[illegible]		委托人股东帐号[illegible]		
受托人姓名[illegible]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illegible]		
委托期限[illegible]				
委托日期[illegible]				

股票代码：[illegible]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illegible]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起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收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illegible]号）（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指出本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制度建设不完善。

[illegible]《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未规定应当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illegible]年修订）》第[illegible]条规定。

[illegible]《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illegible]条授权董事会审议“担保余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illegible]以内的担保”，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illegible]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第[illegible]条关于股东大会负责审议“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illegible]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的规定。

[illegible]《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第[illegible]条规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受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双重领导，不符合《章程指引》第[illegible]条的规定。

（二）“三会”运作不规范

[illegible]公司多次召开董事会未提前十日通知参会董事。

[illegible]园[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公司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核销了对福建省福林模板联合发展公司、福建省青工科技联合开发公司、福建同辉贸易有限公司等[illegible]家公司共计[illegible]元的长期股权投资。但截止调查日，公司未取得前述[illegible]家公司工商执照被吊销或注销的登记资料，也未取得其长期亏损或清算的相关资料，即确认前述核销事项。

（三）地方政府长期拖欠公司代垫的费用

自[illegible]年至[illegible]年，永安市林业公路段长期拖欠公司代为垫付的各类费用[illegible]万元。永安市政府虽多次作出承诺，但迟迟未能归还该欠款。

二、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

（一）对子公司永安市笔架山陵园管理所的相关信息披露不合规。

公司在[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与福建省永安市殡仪馆签订协议，约定公司出资[illegible]万元建设永安市笔架山陵园管理所（以下简称笔架山陵园）。但公司在历年年报中均未充分披露未对笔架山陵园进行合并报表的原因，也未对该笔投资事项予以充分披露。

（二）部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情况不合规

[illegible]园[illegible]年至[illegible]年间，公司未披露与参股公司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惠林业）之间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illegible]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illegible]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优根据[illegible]年永安林业与永惠林业签订的《林地合作合同》、《林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永安林业自[illegible]年起收取永惠林业林地资源使用费，其中[illegible]年、[illegible]年、[illegible]年分别收取永惠林业[illegible]万元、[illegible]万元、[illegible]万元。本项关联交易持续时间超过[illegible]年，但公司未根据《上市规则》第[illegible]条规定每[illegible]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也未在[illegible]年至[illegible]年年报中披露本关联交易事项。

悠根据[illegible]年永安林业与永惠林业签订的《营林管理费支付合同》，永安林业于[illegible]年收取永惠林业支付的林地管理费[illegible]万元。公司未在[illegible]年年报中披露本关联交易事项。

优根据永安林业与永惠林业签订的《租赁合同》，永安林业的控股子公司永安佳盛伐区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盛设计）与永惠林业每年签订的《伐区作业设计委托协议书》以及永安林业的控股子公司永安青山木材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检验）与永惠林业每年签订的《木材检验服务委托协议书》，永惠林业每年向永安林业支付办公楼租金、向佳盛设计支付调查设计费、向青山检验支付检验费，[illegible]年至[illegible]年发生额分别为[illegible]万元、[illegible]万元、[illegible]万元。公司未及时披露前述协议，也未在[illegible]年至[illegible]年年报中披露本关联交易事项。

[illegible]园[illegible]年至[illegible]年间，公司未披露与参股公司福建省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洋投资）之间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违反了《上市规则》第[illegible]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优永安林业下属的永林蓝豹分公司与汇洋投资发生各品备件销售交易，[illegible]年、[illegible]年销售金额分别为[illegible]万元、[illegible]万元。公司未就本交易事项与汇洋投资签订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也未在[illegible]年年报中披露本关联交易事项。

悠根据永安林业与汇洋投资签订的《关于蓝豹分公司全套生产线租赁合同》，汇洋投资向永安林业支付贴牌生产产品的品牌使用费、专利使用费。[illegible]年至[illegible]年发生额分别为[illegible]万元、[illegible]万元、[illegible]万元。公司未在[illegible]年至[illegible]年年报中披露本关联交易事项。

（三）[illegible]年年报披露有误

公司[illegible]年年报披露对“长期待摊费用[illegible]重灶林地使用费”[illegible]万元进行摊销，但公司实际账务处理为将该项目调整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年报附注披露有误。

针对以上问题，福建证监局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改正：

一是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制度。公司应对规章制度进行全面自查，尽快修订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

二是规范“三会”运作。公司应完善“三会”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提升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

三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职责，督促永安市林业公路段尽快偿还拖欠公司的[illegible]万元养路费等款项。

四是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应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进一步细化信息披露工作，避免信息披露错漏，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和完整，并补充披露相关年报信息及与参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决定》所提出的上述问题，将在自收到《决定》之日起[illegible]个工作日内针对这些问题进行详细说明，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向福建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报告经福建证监局审阅无异议后，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股票代码：[illegible]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illegible]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illegible]员业绩预告期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园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illegible]万元原[illegible]万元	亏损[illegible]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illegible]元原[illegible]元	亏损[illegible]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情况说明

造成公司[illegible]年半年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因限伐政策影响木材产量减少，人造板木质原料收购成本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illegible]员公司[illegible]年半年度亏损不会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或撤消退市风险警示、其他特别处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等情形。

[illegible]园有关[illegible]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illegible]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illegible]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illegible]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illegible]员业绩预告期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园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公告的《[illegible]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预计[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illegible]。

[illegible]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阴亏损 阴扭亏为盈 阴同向上升 姨同向下降 阴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illegible]	盈利[illegible]万元
	盈利：[illegible]万元—[illegible]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业绩出现差异的原因是：

[illegible]公司鉴于新客户导入以及细分产品类别进一步拓展延伸的多元化趋势，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illegible]年内坏帐准备的提取比例由原来的：[illegible]个月以内[illegible]、[illegible]个月[illegible]，变更为：[illegible]年以内[illegible]，其余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内容已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因素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第二季度的业绩中，影响的利润总额约为[illegible]万元；后续仅通过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量部分产生影响，由于客户正常账期的存在，公司各定期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因此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因素对公司后续的业绩影响较小。

[illegible]公司自去年年底开始着手导入新产品和新客户。出于稳健经营考虑，公司前期的技术储备期略有延长，以致导入工作的完成时间略晚于预期，新产品效益对公司上半年业绩贡献的时间较短，效益将会主要在下半年体现。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随着[illegible]数据卡、智能手机产品[illegible]件的大批量化生产，与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阿尔卡特）等大客户的稳定合作，标志着公司的导入工作已基本完成，新的盈利增长点已经形成。

四、其他情况

员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illegible]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illegible]园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illegible]），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illegible]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茵一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2-4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2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苏州英威腾御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英威腾御能”）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竞拍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2年7月11日，苏州英威腾御能参加了在苏州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苏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会，经过公开竞价，竞得了编号为“苏新国土2012-G-14”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上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竞价成交确认书》。按照相关约定，双方将于近日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和资金来源

本次竞拍取得的编号为“苏新国土2012-G-14”地块位于高新区昆仑山路北、潢湘路西；用地面积为45,607.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规划设计条件：土地容积率逸0.8，建筑密度逸30%，绿化覆盖率臆20%；成交价为人民币15,324,120元。

苏州英威腾御能将以超募资金支付本次土地出让款。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竞价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illegible] 股票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illegible]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illegible]员业绩预告期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园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在披露的[illegible]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illegible]年[illegible]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illegible]至[illegible]。

[illegible]修正后的预计业绩：阴亏损 [illegible]扭亏为盈 阴同向上升 姨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illegible]年[illegible]月份	上年同期[illegible]年[illegible]月份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illegible]	盈利[illegible]万元